

101 學年度『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』

報名須知

一、依據：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實施準則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- (一) 北二區 13 所學校**學士班在學學生**。
- (二) 秉持資源共享精神，若有多餘名額，開放非北二區學校學士班在學學生修課
- (三) 錄取順序依實施準則辦理

三、開課日期：

預定六月底、七月初開課，各班次確實開課時間，請參閱 [課程總表](#)

四、開設課程：

開設課程及其授課師資、上課時間、地點與招生名額等項，依各課程實際安排而定，

請參閱 [課程總表](#)

五、報名時間：

102/05/06(一) 至 102/05/17(五)

請參閱 [重要時程表](#)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採線上報名方式，請點選 [夏季學院線上系統](#) 進行報名及選課

七、成績及學分採計：

學生修課成績，於課程結束 14 日內，由該課授課教師送至中心學校彙整，並由該課程之開課學校核發成績報告書，寄交修課學生。

後續成績處理方式，如下列說明：

(一) 北二區學校學生：

成績不論及格與否，皆會由中心學校彙整後，於規定時間內統一送回原肄業學校作成績登錄，各校擬將夏季學院通識課程採認為哪一個通識領域的學分，請詳閱 [認抵學分表](#)。

(二) 非北二區學校學生：

所修學分是否計入通識學分、選修學分或畢業學分，依原肄業學校規定辦理，欲報名修課者，請事先自行向原肄業學校洽詢相關事宜後，再進行夏季學院相關報名程序。課程修畢後，修課後之成績，北二區中心學校不會直接替您將成績送回原肄業學校，非北二區學校學生請自行憑開課學校寄發之成績報告書，至原肄業學校註冊組進行成績登錄。

八、收費說明：

(一) 收費標準：由中心學校統一辦理行政事務管理費收繳。

(無論成績及格與否，除特殊原因外，餘概不退費)

(a) 北二區學校學生每學分 **250** 元，修課成績及格並檢附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者，得申請退費。

(b) 非北二區學校學生每學分 **1,150** 元

(二) 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退課者，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課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七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起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
(三) 課程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(該門課程之學生無須自行申請退費)

(四) 辦理退費時，所衍生任何行政程序手續費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九、繳費程序：

- (一) 報名後暫無須繳交任何費用。本中心完成分發後，將於 **102/05/24** 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以 e-mail 方式通知錄取及繳費。
- (二) 接獲錄取通知者，請於 **102/06/06 17:00** 前，依『[繳費說明](#)』作業流程完成繳費。預定於 **102/06/20** 公佈正式上課名單，未於期限內繳費者，恕不保留錄取資格，本中心保有遞補學員之權利。
- (三) 因錄取者未完成繳費而有之剩餘名額，將由電腦亂數選取遞補者，於開課前通知遞補者繳費修課事宜。

十、獎勵事項：

夏季學院 通識課程 2013 [徵文比賽](#)。

十一、退費作業：

本學年收取行政事務管理費，除符合退費標準者之外，餘一律不退費。

(若有課程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該門課程之學生無須自行申請退費，中心會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)


(一) 退費規定：

1. 開課前退費

- (a) 退費標準：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者，可退回七成學分費（手續費除外），逾時不得申請退費。
- (b) 申請資格：已繳費，但於課程開課日前，因故欲放棄課程者。
- (c) 申請截止期限：
 - 1) 各課程開課日之前一個工作天（如：開課日為星期一，截止期限為上一週的星期五）
 - 2) 各課程開課日之當日，恕不受理該課程之退費申請。

(如：課程 A10xx 之開課日為 7/1，7/1 當日不受理 A10xx 之退費申請，但仍可受理 其他尚未開課課程之退費申請)

(d) 申請所需文件：

- 1) 退費申請單 ( [refund.doc](#))
- 2) 繳費證明收據 (如：收執聯 / 轉帳交易明細表 / 匯款收據 / 付費證明文件)

(e) 收件時間/方式：

- 1) 收件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08:00~17:00 (國定假日、非上班時間，恕不收件)
- 2) 收件方式：請將電子檔/掃描檔，email 至 n2center@ntu.edu.tw，信件名稱請註明 "夏季學院-課程退選申請 (姓名)"; 或可傳真至 (02) 3366-9594，並註明 "北二區夏季學院收"。

2. 北二區學校學生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者申請退費


(a) 退費標準：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者，可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(b) 申請資格：北二區學校學生修課成績及格並檢附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者。

(c) 申請期間：

102/09/23 (一) ~ 102/09/27 (五)

(d) 申請所需文件：

- 1) 退費申請單 ( [refund.doc](#))
- 2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。
- 3) 繳費證明收據 (如：收執聯 / 轉帳交易明細表 / 匯款收據 / 付費證明文件)

(e) 收件時間/方式：

1) 收件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08：00~17：00 (國定假日、非上班時間，恕不收件)

2) 收件方式：請將電子檔/掃描檔，email 至 n2center@ntu.edu.tw，信件名稱請註明 "夏季學院-課程退費申請 (姓名)"; 或可傳真至 (02) 3366-9594，並註明 "北二區夏季學院收"。

(二) 退費方式：

(a) 直接匯款至本人郵局帳戶，恕不接受退現、他人郵局帳戶或個人其他銀行帳戶

(b) 領取退費支票 (無本人郵局帳戶者，才適用此方法)

(三) 退費完成通知：

(a) 北二區網站訊息公佈

(b) 請登入『[夏季學院線上系統](#)』查詢退費狀態

(c) 退費時程，統一為所有課程結束後，約兩個月內核發

(d) 相關問題詢問：(02) 3366-3367 # 594 北二區專案管理人 陳仕茹

n2center@ntu.edu.tw

十二、以上報名須知，若有異動，以本中心公告為準。